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二期清城区石角镇美湖西路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技术咨询服务

甲方：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清远市炫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清远市炫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清城区石角镇美湖西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以及验收。

1.2 项目地点：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

1.3 项目土建投资：约 16409.25 万元（建安工程造价）。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以下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清城区石角镇美湖西路道路工程）一标段 K1+860~K2+535.476、二标段 K1+425~K1+860 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同时为保证项目的整体性，乙方免费提供本项目三标段 K0+000~K1+425 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

2.1 现场踏勘、调查及资料收集。

2.2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含防治措施设计、投资估算等）组织内部技术评审并修改完善。

2.3 协助甲方报批，直至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4 组织验一、二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以总价款人民币 ¥70,0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包干（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为 ¥63000.0 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为人民币 ¥7000.0 元）。

3.2 水土保持方案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63000.0 元（大写：陆万叁仟元整）。

3.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报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管
320

¥70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履行期限

4.1 方案编制阶段：自甲方提供完整资料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报批稿。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滞后，顺延工期。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按时提供项目立项、设计、施工等必要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5.2 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5.3 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查，协调相关单位配合。

5.4 及时组织相关的参建单位或参加技术评审、验收会议。

5.5 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按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开展咨询工作，对成果质量负责。

6.2 确保方案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验收通过报备。

6.3 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重要节点提前沟通。

6.4 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及项目信息。

6.5 不得将合同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七条 成果交付

方案阶段：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误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成果的，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因下列非乙方原因造成成果交付延误的，乙方交付期限相应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时提供所需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准确；
- （2）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
- （3）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审批部门审批延迟；
- （4）自然灾害、疫情、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

(5) 甲方同意的其他顺延事由。

8.4 因乙方技术成果原因导致审批或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自然终止。

10.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 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

联系人：

电话：0763-3929272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清远市炫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清远市新城鹿鸣路冶金大厦 B 座 402 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415236026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QY2601280713

清远市炫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委托,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清城区石角镇美湖西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采购项目编码: 4418027510874932601121688),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 无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接洽, 在15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1 月 28 日



